

正荣公益基金会利益相关方管理办法

政府、正荣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员工、同业合作基金会、资助项目中的 NGO 伙伴、实操项目中的服务对象、媒体、公众、基金会员工和志愿者等是基金会最为重要的利益相关方，基金会努力拓展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和方式，采取相关措施回应利益相关方的真正需求。

第一条 政府 基金会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多沟通，多交流，多请教，建立与政府部门之间顺畅的沟通，确保一切行为合法合规，得到政府的认可，获得友好通畅的基金会运营环境。

第二条 发起方及其子公司和员工 基金会主动建立良好的参与和沟通机制，积极了解发起方及其子公司的需求，配合完成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活动，同时发动员工参与和了解公益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导向。

第三条 同业合作基金会 基金会支持和参与行业建设，通过举办或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建立合作基金会的关系，通过线上交流、线下会议和例行拜访等方式，积极与已开展合作的基金会沟通，达成长期或更深入的合作。

第四条 资助项目中的 NGO 伙伴 基金会公开基金会的资助方向和策略，主动发掘和走访伙伴，通过交流研讨、引进资源、陪伴成长等方式，推动伙伴所关注社会问题的解决，促进基金会与伙伴的共同成长。

第五条 实操项目中的服务对象 基金会主动深入到社区和服务对象中，主动了解需求，解决困难，倡导观念，链接资源，发动各种公益行动，并不断跟进和及时反馈，回应服务对象最真实迫切的需求。

第六条 媒体和公众 基金会主动向媒体和公众发布各项重要信息，积极接受媒体采访和公众互动，并保持良好的沟通。把基金会的整个运作情况，包括项目的开展，款项的拨付，每一笔收入支出的明细，都明明白白地公示出来。做透明公益的践行者和倡导者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员工和志愿者 基金会公平对待每一位员工和志愿者，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，重视培训与职业发展，倡导人文关怀和共同成长，反歧视反骚扰，并通过基金会管理制度予以保障。

第八条 执行和解释 本制度由正荣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理事会会议

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